附件2

规范性文件清理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

2.《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19〕20号）

二、起草过程

1.清理范围：7月10日，市局法规处制发了《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本次全面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36件，经核查补充后，形成了需要废止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清理重点：原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法律法规不相符、不衔接、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因上位法依据已被修改、废止，文件的相关内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结果

拟保留28件，废止8件。之前清理中已宣布失效或废止的不再列入本次清理范围。清理结果自正式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日期为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8日